

學校戲劇課外活動

陳德恆

社會急變、資訊爆炸之際，社會要求學生掌握的知識、技能和態度都與以往不同。為著適應教育形態的改變，是以現今香港課程發展為中小學開發的課程達到五十多科。可見如今社會認為學生應該學的比學校正規課程能提供的多得多。然而每天正規課程受到時間的制約，各校正規上課時間表早已飽和，甚至過份腫脹了。

此外，學校因著各種資源所限，開設的學科也有限制，致未能針對每一學生的需求。須知學生性向之不同，各如其面。某些學科甲生學之得益碩大，如飴之甘；而乙生學之則拉牛上樹，如嚼苦臘。課外非正規課程提供了多種選擇，使各取所需、各得其所；個人潛能既得以發揮，資源復能有效使用。

若從學生成長的需要看來，學校開設的課程也遠未符應學生的實際需求。不少知識技能和態度的教學，要在非正規課程中實施，是以課堂以外廣闊空間的課外活動成為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

課外活動補正課之不足或作為正課的延伸，例子很多。例如：學生在語文科裡本來要學〔聽講讀寫〕；然而老師為了完成課程，〔滿堂灌〕之下學生學得最多的只是被動的〔聽〕而已。因為即使每天上課一堂四十分鐘，每個學生也分不到一分鐘去練習主動〔講讀寫〕。是以有論者認為本港學生不善於有禮有度地表達。課內外的戲劇活動或相關課程大有條件補此之不足。

在一些歐美國家地區（如瑞典、英國等），戲劇是中學裡的課程之一。香港則只在大專裡才能成為正規課程，中小學只能作為課外活動。即使如此，戲劇課外活動的教育作用大概已被廣泛認同；近十多年中小學裡的戲劇活動蓬勃發展是為明証。

事實上，學生通過戲劇活動學到的，既有課堂上學不到的戲劇知識（智育）、藝術欣賞和創作手段（美育）、形體表現的訓練；更學習到與人相處、分工合作、處理群體事務等德育和群育的鍛煉。學習的形式主要是實踐、是在「做」中「學」；其印象之深刻，其影響之深遠往往遠超課堂中之空談。多年以來，各學校的戲劇活動擴闊了學生的視野，培育了不少學生領袖，培育了不少藝術人材；更重要的是在不少學生的生命中播下了戲劇的種籽，豐富了他們藝術生命。

此外，學生們通過戲劇活動長期排演相處，建立了友誼，增加自我的了解，從而肯定或發掘自己的潛能和增強自信，所得者對成長中的青少年而言是彌足珍貴的。學

生對學校的歸屬感亦因此加強的例子亦所多見。

由於傳統學校正規課堂上的體制和氣氛，學生人數太多而課上人均實習表現時間太少了，老師關顧個別發展進度也顯得不足。課外戲劇活動中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彼此溝通機會增多了，相互瞭解得更多，有利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這種關係往往維繫延展到學生畢業離校之後甚或數十年的實例比比皆是。

學校裡的戲劇活動除了由師生策劃排演和參加比賽外，鼓勵或安排同學到劇院去觀劇，或者打開校門引入社區的演藝（無論是話劇、京崑、粵劇、默劇或舞劇）團體來校演出對學生而言都是很有價值的學習經驗。須知不少家庭是從來不會帶領其子女到劇院去。這類學生在學校引導下接觸戲藝便是他們敲開戲劇大門的唯一機會了。同學們觀劇得到的不單是戲劇的故事情節，更學到劇場的禮儀規範和藝術形式。不少到校演出的戲劇在演出後都安排有座談和討論，更是難能可貴的學習機會，因為學生得以較深入探討劇目的內容和作出反省。

教育社會學家、課程學者早有定論；學校裡（真實）的課程不是由政府或甚麼課程發展專家規定的，也不單是課堂中老師企圖教授的東西，而是學校實際提供的生活經驗。這包括了學校生活中的每一環節，是師生互動、生生互動的結果。所以無論課內課外，學校裡的戲劇活動是為課程的環節則一。

戲劇活動不是語文老師的專利品，其他各社會科平日要求學生就課程而作的角色扮演本來就是戲劇活動。學生輔導和心理治療廣泛應用戲劇手段已經司空見慣。戲劇能否發揮教育作用，關鍵在於教育工作者是否意識到其教育功能，是否重視而已。

陳德恆：培正中學副校長，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課程及教學系兼任講師